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8-04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2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公司总部设置4个业务发展部门、8个职能支持部门和1个信息数据中心,具体如下:

4个业务发展部门:市场发展部、国际业务发展部、投资发展部、展旅发展部。

8个职能支持部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建办)、监察审计部、财务部、企划部、安保部、证券法务部、资产管理部。

1个信息数据中心:信息数据中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8-04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单个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19年4月底止有效,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 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YB180305;购买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起止日期: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5月9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38.61亿元)的3.52%,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1.90亿元)的7.51%。

截止本公告,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新理益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累计质押股数
新理益	是	11,901,80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9月28日	中诚信托	0.64%	补充质押	1,465,081,866
		8,098,20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9月28日	中诚信托	0.44%	补充质押	
合计		20,000,000				1.08%		1,465,081,866

2、新理益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时间	质押到期日
新理益	万联证券	261,096,606	2017年3月15日	2019年9月30日
		14,5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9月30日
	万联证券	326,000,000	2017年4月13日	2019年9月30日
		10,5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9月30日
	中诚信托	193,970,000	2017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8日
		11,901,80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9月28日
	中诚信托	134,000,000	2017年9月26日	2019年9月28日
		8,098,20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9月28日
	平安证券	505,015,260	2016年3月1日	2019年3月2日
合计		1,465,081,866		

3、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18年12月11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累计质押占持股数的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理益	是	1,857,312,443	37.59%	1,465,081,866	78.88%	29.65%
刘益谦	是	850,000,000	17.2%	636,446,253	74.88%	12.88%
王薇	是	555,604,700	11.25%	332,373,812	59.82%	6.73%
合计		3,262,917,143	66.04%	2,433,901,931	74.59%	49.26%

4、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12月11日出具的《新理益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12月13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作为旗下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相台和电子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二、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	前端519712

二、业务范围

自2018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及柜台办理开户及交银核心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自2018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上述基金的场外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使用已开通交易的银行卡支付享受1折起的优惠,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腾安基金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产品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腾安基金进行详细咨询。

注: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腾安基金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联系人:谭广峰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7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特瑞,证券代码:835185)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贝特瑞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所持有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芳源环保,证券代码:839247)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详见贝特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近日,贝特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了芳源环保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截止2018年10月26日,贝特瑞持有芳源环保股份3,801万股,占芳源环保总股本的21.35%。

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9日期间, 贝特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了其所持有的芳源环保股份合计230万股,成交金额合计2,48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特瑞持有芳源环保股份3,571万股,占芳源环保总股本的20.0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姓名:罗晓茵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440181********644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罗晓茵与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与本公司及贝特瑞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罗晓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交易对方二

企业名称: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41号A4栋第15层15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沛谷

注册资本:117,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681325635 5

经营范围: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股权结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2.12%、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88%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本公司及贝特瑞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30万股股份。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项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爱平

注册资本:17,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6月7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区A区11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

经营范围:收集、利用:含镉废物(HW26)、含镍废物(HW46)(包括废镍镉、镍氢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硫酸镍、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氯化镍、硫酸钴、电解铜、锂电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营运;环保设备加工、制造;环境科技的开发、转让、实施;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及向收购企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自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芳源环保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251.01	48,647.98
负债总额	40,623.57	19,669.24
净资产	30,627.45	28,978.74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58.18	17,284.75
营业利润	2,078.82	1,301.67
净利润	1,648.71	1,05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7.94	-10,739.83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芳源环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一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罗晓茵

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芳源环保14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芳源环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芳源环保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盈利情况及目标股份市场价格情况,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0.80元/股, 即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1,512万元。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变更及转让价款支付手续。

甲乙双方应采用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委托主办券商买入(卖出)目标股份,买卖申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即股份变更至乙方名下且甲方实际收到乙方全部转让价款)后,本次股份转让即告交易完成,当日即为登记日、交割日。

3、自登记日起,甲方因持有目标股份而在芳源环保相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日后发生的2018年度及此后年度的利润分配中(但登记日前已作出利润分配决议的情形除外),按照目标股份在芳源环保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享受股息及红利的权利。

4、非因甲乙双方可控因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的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寻求其他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二)交易二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芳源环保9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芳源环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芳源环保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盈利情况及目标股份市场价格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0.80元/股,即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972万元。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变更及转让价款支付手续。

甲乙双方应采用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委托主办券商买入(卖出)目标股份,买卖申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即股份变更至乙方名下且甲方实际收到乙方全部转让价款)后,本次股份转让即告交易完成,当日即为登记日、交割日。

3、自登记日起,甲方因持有目标股份而在芳源环保相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日后发生的2018年度及此后年度的利润分配中(但登记日前已作出利润分配决议的情形除外),按照目标股份在芳源环保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享受股息及红利的权利。

4、非因甲乙双方可控因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的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寻求其他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

贝特瑞本次转让芳源环保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贝特瑞公司流动资金。

六、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贝特瑞目前已转让的230万股芳源环保股份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369万元;若贝特瑞按照上述已转让股份的成交价格转让1,000万股芳源环保股份,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951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8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特瑞,证券代码:835185)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芳源环保,证券代码:839247)部分股份。因监管要求,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姓名:罗晓茵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440181********644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罗晓茵与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与本公司及贝特瑞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罗晓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交易对方二

企业名称: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41号A4栋第15层15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沛谷

注册资本:117,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681325635 5

经营范围: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股权结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2.12%、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88%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本公司及贝特瑞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名称: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30万股股份。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项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爱平

注册资本:17,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6月7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区A区11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

经营范围:收集、利用:含镉废物(HW26)、含镍废物(HW46)(包括废镍镉、镍氢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硫酸镍、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氯化镍、硫酸钴、电解铜、锂电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营运;环保设备加工、制造;环境科技的开发、转让、实施;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及向收购企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自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芳源环保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251.01	48,647.98
负债总额	40,623.57	19,669.24
净资产	30,627.45	28,978.74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58.18	17,284.75
营业利润	2,078.82	1,301.67
净利润	1,648.71	1,05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7.94	-10,739.83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芳源环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一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罗晓茵

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芳源环保14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芳源环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芳源环保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盈利情况及目标股份市场价格情况,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0.80元/股, 即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1,512万元。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变更及转让价款支付手续。

甲乙双方应采用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委托主办券商买入(卖出)目标股份,买卖申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即股份变更至乙方名下且甲方实际收到乙方全部转让价款)后,本次股份转让即告交易完成,当日即为登记日、交割日。

3、自登记日起,甲方因持有目标股份而在芳源环保相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日后发生的2018年度及此后年度的利润分配中(但登记日前已作出利润分配决议的情形除外),按照目标股份在芳源环保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享受股息及红利的权利。

4、非因甲乙双方可控因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的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寻求其他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二)交易二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芳源环保9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芳源环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芳源环保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盈利情况及目标股份市场价格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0.80元/股,即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972万元。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变更及转让价款支付手续。

甲乙双方应采用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委托主办券商买入(卖出)目标股份,买卖申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即股份变更至乙方名下且甲方实际收到乙方全部转让价款)后,本次股份转让即告交易完成,当日即为登记日、交割日。

3、自登记日起,甲方因持有目标股份而在芳源环保相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日后发生的2018年度及此后年度的利润分配中(但登记日前已作出利润分配决议的情形除外),按照目标股份在芳源环保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享受股息及红利的权利。

4、非因甲乙双方可控因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的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寻求其他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7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日以电子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9:3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增加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截止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10.1269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8.8769亿元。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并为公司债到期回购做准备,公司的融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在原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新增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由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控制的企业),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各融资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44.34%,若授信资金全部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达53.58%,仍将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方式,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各项具体融资业务的可行性,并授权各融资主体公司总经理与授信融资机构签署相关协议,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本综合授信有效期到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毕元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毕元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历任国家电网公司国际合作部和办公厅高级主管, 并派遣至联合国以及国际合作组织工作,负责国际能源项目和融资。2016年,毕元女士加入济峰资本,专注于医药、医疗器械、医疗诊断和医学领域的投资;还任职于境外家族办公室投资经理,负责境内外投资业务。现任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兼总裁助理、兼投资部部长。

毕元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3,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除前述情况外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毕元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毕元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 年12月13日公司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071号《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1、2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7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 至2018年12月28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4日,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增加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070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四)登记时间:截至2018年12月27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联系人:陈敏孟庆祎

电话/传真:0731-88913276/021-58360092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若没有明确的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